三明市住建系统消防安全2023年工作计划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1 | 坚持“两个至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 将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至少组织一次相关内容的集体学习。 | 持续推进 | 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各县（市、区）住建局 |
| 2 | 抓实职责清单落地，优化消防责任体系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关消防安全专题研究，分析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 | 持续推进 | 局消防科、局安办、各县（市、区）住建局 |
| 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据职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持续推进 | 局消防科、各县（市、区）住建局 |
| 优化消防审批服务。 | 持续推进 | 局审批科、局消防科、各县（市、区）住建局 |
| 开展在建项目工程临时消防安全“双随机”抽查。 | 持续推进 | 局建筑业科、市质安站、各县（市、区）住建局 |
| 3 | 立足“抓大防小保弱，精准防范火灾风险 | 重点开展公共聚集场所专项整治，严查堵塞两个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消防隐患，严把此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关。 | 全年 | 局消防科、各县（市、区）住建局 |
| 加强消防设计审查质量“双随机”抽查工作。 | 持续推进 | 局消防科、局科技设计科、各县（市、区）住建局 |
| 持续开展燃气安全排查专项整治工作。 | 持续推进 | 市燃管站、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 |
| 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指导老旧小区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工作。 | 持续推进 | 局城乡建设科、各县（市、区）住建局 |
| 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专（兼）职、志愿消防队，明确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强化消防安全巡查，建立监督检查台账，加强消防宣传培训。 | 持续推进 | 局城乡建设科、各县（市、区）住建局 |
| 实施对新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 | 持续推进 | 局消防科、各县（市、区）住建局 |
| 加强市房地产物业公司管理的公租房消防安全日常监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加强有关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的培训。 | 持续推进 | 局房保科、局住房保障中心、市房地产物业公司，各县（市、区）住建局 |
| 4 | 完善监管体制，推动治理模式转型升级 | 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全市各县（市、区）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督查。 | 上、下半年各一次 | 局消防科 |
| 牵头组织与工信、技术监督局等部门不定期开展在建化工建设工程联合督查工作。 | 12月底前 | 局消防科、各县（市、区）住建局 |
| 向消防救援支队推荐本系统消防专家，成立市级消防技术服务队。 | 4月底前 | 局消防科、市燃管站 |
| 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项目与消防救援部门信息共享。 | 8月底前 | 各县（市、区）住建局 |
| 5 | 聚焦“三项重点工程”，实现群防群治 |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本系统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防范常识。 | 持续推进 | 局消防科、局安办、各县（市、区）住建局 |
| 确定局大楼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职工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消防安全逃生疏散演练。 | 12月底前 | 局办公室、各县（市、区）住建局 |
| 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根据消防部门要求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设施。 | 持续推进 | 局城建科、节水站、各县（市、区）供水主管部门 |
| 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91个。 | 11月中旬前 | 局城建科、节水站、各县（市、区）供水主管部门 |